



CB(1) 472/11-12(01)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

主 席：陳克勤議員

副 主 席：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委 員：涂謹申議員、黃容根議員, SBS, JP、劉健儀議員, GBS, JP、鄭家富議員、李永達議員、林健鋒議員, GBS, JP、張學明議員, GBS, JP、劉秀成議員, SBS, JP、甘乃威議員, MH、何秀蘭議員、李慧瓊議員, JP、陳健波議員, JP、葉偉明議員, MH、陳淑莊議員

反對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的立法建議 讓電器商卸責 變相消費者責任

香港地球之友強烈抗議環境局一再「放生」電器/電腦商，試圖要消費者承擔每年 2.2 億港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費，創出香港獨有的--「消費者責任」，而非生產者責任，嚴重違背全球三十個國家及地區已履行的「生產者責任制」的立法精神。

本會認為環境局雖同意「污者自付」形式立法，但卻提出在零售層面收回已銷售的電視、洗衣機、雪櫃、冷氣機和電腦等「四電一腦」的回收處理費，讓零售商可以輕易把費用轉嫁予消費者，是不公不平。

電子產品含多種致癌及有害環境的重金屬及化學元素，歐洲議會早已明確指出電腦及電器商是有責任妥善回收處理，但為何香港電器/電腦商有錢要賺到盡，但環境責任就推卸，絲毫不必為有份推銷的電子垃圾承擔責任？

目前全球有超過 30 個國家已推出相關法規，包括歐盟廿七國、挪威、瑞士；亞洲方面，南韓、泰國、中國和台灣，全都在製造商、入口商或代理商層面收取回收處理費，以確保產品的入口商、代理商、零售商，甚至消費者公平攤分不同程度的回收處置成本。

本會重申，在妥善處理電子垃圾上，消費者雖然有責任，但是產品的入口商、代理商、分銷商、零售商同樣難辭其責，污者自付是指所有人公平攤分回收成本，而不是由其中一方獨自承擔。

香港地球之友綜合了歐盟等國，及親赴台灣和南韓，跟有關當局及業界了解 WEEE 的法規及執行細節，撰寫了《香港地球之友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政策研究報告，設計了一套適合香港的收費框架，隨函附上有關報告的撮要版，以供參考。

香港地球之友
2011 年 11 月 25 日
foehk@foe.org.hk
電話：2528-5588

香港地球之友
Friends of the Earth (HK)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新豐大廈 A 座 13 樓 (301-1507 室)
Room 1303-1307, 13/F, Block A, New View Centre, 2 Watson Road, Hong Kong
電話 phone: (852) 2518-6888
傳真 fax: (852) 2519-2377
網頁 website: <http://www.foe.org.hk>